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拟用地公告

宁栖预转〔2026〕10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栖霞区南大仙林校区二期二号地块拟农用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无需土地征收。

二、拟农转用范围

拟农转用地块位于西岗街道范围内，项目四至详见拟用地位置示意图。本次拟农转用土地现状如下：

拟转用国有农用地 0.0088 公顷（0.132 亩），其中：耕地 0 公顷（0 亩）。

三、公告期限

本拟用地公告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四、其他事项

自本拟用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用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增加补偿的依据：

- （一）抢栽、抢建；
- （二）改变土地、房屋用途；
- （三）办理不动产转让、分割、析产等；

（四）办理户口迁入、分户等，因出生、婚嫁、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毕业等落户的除外；

（五）其他不当增加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拟用地位置示意图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8日



拟用地位置示意图

